

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
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模組，健全模組化課程選讀運作機制，強化學生選課和職涯規劃能力，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學士班學生，其畢業時須修畢本校任一課程模組。
- 三、課程模組規劃架構：
 1. 每一學系須規劃符合就業職能需求之1至5個專業或跨領域課程模組。
 2. 課程模組須冠以「○○○課程模組」，每一模組以20至30學分為原則。
 3. 配合相關證照、檢定而設計之課程模組得依實際需要安排課程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，惟必須述明證照及檢定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各學系設置之課程模組，可採認跨系、院、中心所開設的課程，課程模組之新增與修正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跨領域課程模組，須由一教學單位主辦，其新增與修訂時須經由相關單位之教師組成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須併附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依序送請主辦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審議通過之課程模組須於網頁公告週知，並主動向學生宣導。
- 七、學生所修讀之課程在單一模組中只能採認一次，通識課程在單一模組中至多採認4學分，修讀課程在不同模組中得經模組設置或主辦單位審查同意

認列，以鼓勵學生選讀課程模組。

- 八、學生應於大二時依公告時間於線上申請選讀課程模組，並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。修畢該模組課程後，須提出審查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核發課程模組「學分證明書」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